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3)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設立,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將會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出現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三個月比較:

- 收入下跌13.8%至38,7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990,000港元),主要由於綜合物流服務業務之營業額因一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為14,230,000港元的主要客戶之合約到期而下跌,當中僅部分被碼頭及相關業務以及其他客戶之綜合物流業務營業額上升所抵銷。
- 整體集裝箱吞吐量增加7.1%至95,654標箱(二零一四年: 89,322標箱),本地貨物吞吐量增加11.2%至60,481標箱(二零一四年: 54,375標箱),而轉運貨物吞吐量增加0.6%至35,173標箱(二零一四年: 34,947標箱)。
- 武漢之集裝箱吞吐量市場佔有率由41.2%下跌至40.1%。
- 由於來自碼頭及相關業務以及綜合物流服務業務之貢獻均有所上升,毛利增加15.2% 至19,7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120,000港元)。
- 毛利率自38.1%增加至50.9%,主要與費率較轉運貨物集裝箱為高之本地貨物集裝箱 處理量較多有關,其次與綜合物流服務業務之額外貢獻有關。
- 未計利息、税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增加44.4%至1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8,660,000港元),原因是所產生之毛利有所上升,而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維持 於與二零一四年相若的水平。
- 期內溢利達1.6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23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8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680,000港元)。

管理層評論

業績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HK\$'000	HK\$'000
收入	38,781	44,988
所提供服務成本	(19,053)	(27,870)
毛利	19,728	17,118
其他收入	378	48
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7,602)	(8,506)
經營溢利/未計利息、税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 融資成本	12,504 (4,883)	8,660 (4,737)
未計税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	7,621	3,923
折舊及攤銷	(4,567)	(4,153)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3,054	(230)
所得税開支	<u>(1,419)</u> _	<u></u>
期內溢利(虧損) 非控制性權益	1,635 (811)	(230) (4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824</u>	(679)

業務回顧

整體營商環境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武漢陽邏港(由本集團擁有85%權益)進行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碼頭。武漢陽邏港乃位於長江中游之深水地區性集裝箱樞紐港及往上海港口之支線船舶碼頭,在往返武漢及沿長江流域周邊地區(包括重慶市境內屬長江上游之地區及周邊各省)之集裝箱貨物運輸方面起著重要之作用。

經營業績

收入

	截至	3月31	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増加(減)	卜)
	HK\$'000	%	HK\$'000	%	HK\$'000	%
碼頭服務 集裝箱處理、儲存及	22,497	58	18,567	41	3,930	21
其他服務	3,252	8	4,165	10	(913)	(22)
綜合物流服務	12,587	33	22,135	49	(9,548)	(43)
散雜貨處理服務	445	1	121		324	267
	38,781	100	44,988	100	(6,207)	14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入達38,7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990,000港元),相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跌6,210,000港元或13.8%。收入下跌主要由於綜合物流服務業務營業額因一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為14,230,000港元的主要客戶之合約到期後不再向其提供物流服務而有所下跌,當中僅部分被碼頭及相關業務以及其他客戶之綜合物流業務營業額上升所抵銷。

碼頭及相關業務

集裝箱吞吐量

	截 至	3月31日	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增加	
	標箱	%	標箱	%	標箱	%
本地貨物	60,481	63	54,375	61	6,106	11
轉運貨物	35,173	37	34,947	39	226	1
	95,654	100	89,322	100	6,332	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吞吐量為95,654標箱(二零一四年:89,322標箱),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6,332標箱或7.1%。碼頭服務之營業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21.2%。

平均費率

以人民幣計值的費率均轉換為港元(即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回顧期內本地貨物的平均費率為每標箱人民幣245元(308港元)(二零一四年:每標箱人民幣244元(305港元)),平均費率與二零一四年同期平均費率水平保持不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轉運貨物的平均費率為每標箱人民幣89元(112港元)(二零一四年:每標箱人民幣46元(57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的平均費率增加93.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重箱的佔比高於空箱,而前者之費率顯著高於後者之費率。

散雜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散雜貨吞吐量增加267.7%至20,447噸(二零一四年:9,258噸)。然而,散雜貨吞吐量的貢獻並不顯著,佔本集團回顧期內收入約1%。

市場佔有率

就市場佔有率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下跌2.7%至40.1%(二零一四年:41.2%),而武漢整體處理之集裝箱則整體增加9.9%至238,630標箱(二零一四年:217,043標箱)。此反映武漢陽邏港之處理量限制。為緩解該等限制,本集團一直發展鄰近武漢陽邏港的通用港口。第一階段發展完成後,現有處理能力將每年增加額外200,000標箱。

綜合物流服務業務

綜合物流服務業務所帶來之收入下跌至12,5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14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總收入之32.5%(二零一四年:49.2%)。本集團綜合物流服務業務提供代理及物流服務(包括提供貨運代理、清關、集裝箱運輸及物流管理)。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未能重續向一名主要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的合約(於二零一四年相應期間之營業額為14,230,000港元),當中僅部分被其他客戶之營業額增加所抵銷。撇除失去主要客戶的業務之影響,營業額自7,900,000港元增加至12,590,000港元,而毛利率自毛損220,000港元改善至毛利2,29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為19,73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毛利17,120,000港元增加2,610,000港元。此反映來自碼頭及相關業務以及綜合物流服務業務之貢獻均有所上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由38.1%上升至50.9%,主要由於(i)擁有較高利潤率之本集團碼頭及相關業務的營業額有所增加;(ii)本地貨物集裝箱之吞吐量高於所處理之轉運貨物集裝箱,而前者較後者獲得顯著較高費率;及(iii)其次由於綜合物流服務業務之毛利率上升。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為1,6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230,000港元)。表現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顯著改善,而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維持與二零一四年相應期間相若之水平。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為0.07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虧損0.06港仙)。

未來展望觀察

本公司對中國港口業務(尤其是內港業務)的未來前景繼續保持樂觀。中國政府近期宣佈實施「一帶一路」及「長江經濟帶」的國家戰略及重點,武漢為該帶其中一個主要發展中心,並預期提供進一步政府政策支援,以保持武漢的長期經濟發展。此將因而為武漢港口貨物的

綜合交通運輸基建發展及增長提供額外動力,包括本集團的武漢陽邏港及正在興建的通用 港口。

為把握武漢的未來經濟增長,本集團一直在武漢陽邏港附近開發通用港口。第一階段建設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末完成,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營運開始時每年為現有集裝箱處理能力額外增加200,000標箱。

財務報表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度業績, 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季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i>HK\$'000</i> (未經審核)	2014年 HK\$'000 (未經審核)
收入 所提供服務成本	3	38,781 (19,053)	44,988 (27,870)
毛利 其他收入 其他營運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19,728 378 (4,283) (7,886) (4,883)	17,118 48 (3,887) (8,772) (4,737)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所得税開支	4 5	3,054 (1,419)	(230)
期內溢利(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		1,635	(230)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兑虧損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48)	(4,702) (4,93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性權益		824 811	(679) 449
		1,635	(23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性權益		(523) 597	(4,753) (179)
		74	(4,9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0.07港仙	(0.06)港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本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之 部 分						
	股本 HK\$'000	股份溢價 HK\$'000	外匯儲備 HK\$'000	累計虧損 HK\$'000	總計 HK\$'000	非控制性 權益 <i>HK\$</i> '000	權益總額 HK\$'000
於2015年1月1日	117,706	63,018	26,591	(32,383)	174,932	31,356	206,288
期內溢利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347)	824	824 (1,347)	811 (214)	1,635 (1,5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47)	824	(523)	597	74
於2015年3月31日	117,706	63,018	25,244	(31,559)	174,409	31,953	206,362
於2014年1月1日	117,706	63,018	29,364	(57,973)	152,115	25,668	177,783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4,074)	(679)	(679) (4,074)	(628)	(230) (4,70 <u>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074)	(679)	(4,753)	(179)	(4,932)
於2014年3月31日	117,706	63,018	25,290	(58,652)	147,362	25,489	172,8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16樓1606室。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惟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及分部信息

本集團已呈列兩項可呈報之分部—碼頭及相關業務以及綜合物流服務業務。概無綜合營運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的分部。

碼頭及相關業務:提供碼頭服務、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散雜貨處理服務。

綜合物流服務業務:提供代理及物流服務。

分部溢利指不計算公司收入及開支及董事酬金之分配下由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此乃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分部間的銷售乃參照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定價。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信息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兩個期間之全部收入乃源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外來客戶。概無呈列地區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碼頭及 相關業務 <i>HK\$'000</i>	綜合物流 服務業務 <i>HK\$'000</i>	抵銷 HK\$'000	未分配 企業開支 <i>HK\$'000</i>	總計 <i>HK\$'000</i>
來 自外來客戶的收入 分部間的收入	25,359 2,290	13,422	(2,290)		38,781
可呈報分部的收入	27,649	13,422	(2,290)	<u> </u>	38,781
分部業績 利息收入 融資成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028 22 (4,680)	(96) — (203) —	_ _ _ 	(2,017)	9,932 22 (4,883) (2,017)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所得税開支	5,370 (1,419)	(299)	_ 	(2,017)	3,054 (1,419)
期內溢利(虧損)	3,951	(299)	<u> </u>	(2,017)	1,63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碼頭及 相關業務 HK\$'000	綜合物流 服務業務 HK\$'000	抵銷 HK\$'000	未分配 企業開支 HK\$'000	總計 HK\$'000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 分部間的收入	22,853 413	22,135	(413)		44,988 —
可呈報分部的收入	23,266	22,135	(413)	<u> </u>	44,988
分部業績 利息收入 融資成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671 26 (3,986)	128 — (751) —	_ _ _ 	(1,318)	5,799 26 (4,737) (1,318)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所得税開支	1,711 —	(623)	_ 	(1,318)	(230)
期內溢利(虧損)	1,711	(623)		(1,318)	(230)

4.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HK\$'000 2014年 HK\$'000

折舊及攤銷

4,567

4.153

5. 所得税開支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從事興建港口及船塢而經營年期逾15年之中外合營企業之有關所得稅法例,倘獲稅務局批准,武漢陽邏港可於五年內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五年稅項豁免優惠」),並於其後五年免繳50%所得稅(「五年稅項減半優惠」)。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五年稅項豁免優惠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期間不論武漢陽邏港獲利與否;五年稅項減半優惠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應繳企業所得稅將以12.5%計算。

期內由於本公司及其須繳納香港利得税之附屬公司均產生税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6. 股息

董事建議不就二零一五年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7. 每股溢利(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8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79,000港元),以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77,056,180股(二零一四年:1,177,056,18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存在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虧損相等於每股攤薄盈利。

權益披露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於2015年3月31日		
			佔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之概約百分比	
閻志	透過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882,440,621 (L)	74.97 %	

附註:

- 1. 「L」代表好倉。
- 2. 882,440,621(L)股股份由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閻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該公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2015	5年3月31日
			佔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i>(附註1)</i>	之概約百分比
卓爾基業投資有限 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82,440,621 (L)	74.97 %
卓爾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之權益	882,440,621 (L)	74.97 %

附註:

- 1. 「L」代表好倉。
- 2. 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閻志先生全資擁有卓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權益披露」一節中「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獲授予任何其他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遵守操守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及於當日,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概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鏡波先生(主席)、黃天祐博士及黃煒強先生以及 一名非執行董事方一兵先生組成。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琴女士、段岩先生及謝炳木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方一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黃煒強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在本公司網站www.cigyangtzeports.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